

21世纪税务实用教材

纳税筹划

实务与案例

刘兆华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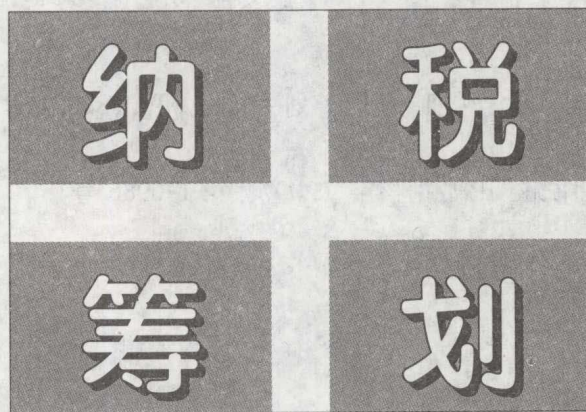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税务实用教材

F810.423/18

2008



实务与案例

刘兆华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刘兆华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 / 刘兆华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税务实用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191 - 6

I. 纳… II. 刘… III. 税收筹划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98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65mm × 230mm 字数: 435 千字 印张: 21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印辉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 - 7 - 81122 - 191 - 6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近年来,“纳税筹划”一词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纳税筹划活动正在不断地深入社会经济生活当中,不少纳税人已经将纳税筹划列为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纳税筹划的积极作用也逐渐显露出来,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纳税筹划这一正当途径规划经济活动的纳税人越多,采取偷、漏、逃、抗等非法手段逃税的纳税人就越少,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纳税筹划理应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纳税筹划在我国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纳税筹划是在税收学、会计学以及财务管理学等学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边缘学科,学科历史比较短,目前还没有形成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规范性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很多人,包括为数不少的财务人员,对纳税筹划工作还存在着很多误区,其中最主要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为纳税筹划是专家和权威人士的专利,是只有税务专家和财务高手才能完成的工作,一般财务人员是无法做到的。其实,纳税筹划只是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是财务人员最基本的工作内容。纳税筹划与企业的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专家和权威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并不十分了解,不可能为每个企业提供服务,企业也不可能花费较高的成本将自身的日常工作委托于他人。财务人员只要具备纳税筹划的基本知识,加上对企业经济活动和税务环境的充分把握,通过科学的工作程序和方法,都可以完成纳税筹划工作。

二是认为纳税筹划是企业定期的工作,只有在重大的经济活动中才会考虑,或者像库存盘点或财产清查一样,每年只需定期进行几次即可,这也是极其错误的观点。事实上,纳税人每天都在发生大量的涉税业务,无论是筹资、投资、经营、分配,还是重组、清算,每一项涉税业务都蕴藏着节税的机会与涉税的风险,财务人员如果没有起码的纳税筹划知识,就会与机会失之交臂,不仅使本应属于自己的利益悄悄溜走,有时还承担大量的涉税风险。因此,纳税筹划不能抓大放小,或者只作为阶段性工作,而应纳入企业日常工作。

三是认为纳税筹划是杂乱无章、难以捉摸的工作,没有规律可循。纳税筹划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需要考量的因素非常多,给人的感觉是凌乱不堪、无从下手,这是因为大多数财务人员没有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规律和规范性的操作流程。实际上,财务人员只要

拥有必要的纳税筹划知识，熟悉纳税筹划的基本原理和整体思路，就可以使纳税筹划工作规范化、条理化、日常化和程序化。

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正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书中对纳税筹划理论及操作做了较为大胆的尝试和探索。全书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纳税筹划准备，是本书的理论核心，全部理论以纳税筹划对象为立论的基础，分别阐述筹划对象、筹划目标、筹划依据、筹划方法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筹划实务内容，主要包括三大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两大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等税种的筹划，它们均以纳税筹划对象为线索，分别介绍各筹划对象的法律规定、筹划策略与实务和经典案例；第三部分为纳税筹划工作底稿，是全书理论部分的实践总结，为读者提供一套可供操作的财务工具。

本书适合广大财务人员以及热衷于纳税筹划工作的专业人士参考和使用，还适用于税收、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的高职、本科、研究生、MBA、MPAcc 等层次的教学和实验。

由于作者专业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与错误，恳请业内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在此，作者衷心感谢中冶集团大连办事处谢军生经理在作者写作本书过程中给予的大量支持与无私帮助，还要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的悉心指导与诚恳建议。

如果本书能为您及您的企业带来一点启发和益处，作者将备感欣慰。

刘兆华

目 录

◎纳税筹划准备	1
◇纳税筹划含义	1
◇纳税筹划对象	8
◇纳税筹划目标	25
◇纳税筹划方法	30
◇纳税筹划依据	32
◇纳税筹划流程	36
◎增值税筹划实务	42
◇增值税特点分析	42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44
◇筹划策略与实务	78
◇经典案例	89
◎营业税筹划实务	94
◇营业税特点分析	94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94
◇筹划策略与实务	107
◇经典案例	110
◎消费税筹划实务	114
◇消费税特点分析	114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14
◇筹划策略与实务	123
◇经典案例	125
◎企业所得税筹划实务	128
◇企业所得税特点分析	128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30
◇筹划策略与实务	163

2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

◇经典案例	173
◎个人所得税筹划实务	177
◇个人所得税特点分析	177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178
◇筹划策略与实务	206
◇经典案例	210
◎土地增值税筹划实务	214
◇土地增值税特点分析	214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214
◇筹划策略与实务	223
◇经典案例	224
◎印花税筹划实务	227
◇印花税特点分析	227
◇筹划对象法律规定	227
◇筹划策略与实务	234
◇经典案例	234
◎纳税筹划工作底稿	236
◇纳税筹划工作底稿	236
◇纳税筹划工作底稿表格	236

◎纳税筹划准备

◇纳税筹划含义

※纳税筹划含义

关于纳税筹划的定义，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就是研究如何节税和避税，研究如何使纳税人少缴甚至不缴税，有人甚至将如何偷税、漏税和逃税也包括在纳税筹划的范畴之内。

节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的规定对自身的涉税活动进行合理安排，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比如，利用税法中的优惠政策以及起征点、免征额等条款进行节税等。节税是纳税人主动地适应税法，不违背税法的立法精神，从而使纳税人获得经济利益。可以说，节税是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收法规中的漏洞和盲区绕开税法的约束，躲避纳税义务，从而获取税收方面的利益。避税采取的最主要的手段是利用纳税人自身经济活动的特点，有意地钻法律的空子、寻找法律的空白点和模糊点，实现不缴或少缴税的意图。由于法律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法律规定的缺陷或不明确，总会给一些人提供避税的机会。虽然纳税人的避税行为不符合立法精神，但很难确定是违法行为，因为法律的缺陷并不是纳税人的过错，只能说避税是一种不违法的活动。国家不断地完善税收法律法规，填补空白，堵塞漏洞，目的就是反避税。

尽管避税不符合立法精神，但避税与偷税、漏税和逃税还是有着本质的区别。偷税、漏税和逃税是纳税人有意践踏法律、触犯法律的行为，是国家严厉打击的行为；反避税则需要通过完善税收法律法规和加强征收管理来实现。

例如，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的问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房屋中央空调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问题的批复》（〔87〕财税地字第 028 号）的规定，在会计核算中单独记账与核算的中央空调，可不计入房产原值，不作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这项规定给一些纳税人利用中央空调的单独核算，从而减少房产原值、回避房

产税纳税义务提供了可乘之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房屋功能的完善，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设备和设施，针对这些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 173 号），对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问题作了如下规定：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这说明，避税是国家税法防范的对象。

无论如何，仅把节税和避税看成是纳税筹划是不完整的、片面的，实际上，纳税筹划的内涵要比节税和避税丰富得多。

有人还将纳税筹划分为广义的纳税筹划和狭义的纳税筹划。所谓广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财务战略高度上进行的纳税筹划；而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日常经营中进行的纳税筹划。其实这只是针对不同的筹划领域进行的划分，将筹资活动、投资活动（包括企业重组活动）、分配活动中的筹划称为广义的纳税筹划，将经营活动中的筹划称为狭义的纳税筹划，这种划分对纳税筹划的实际操作意义并不大。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为获得纳税方面的利益、降低纳税风险，而对自身涉税行为进行的一种既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又符合纳税人整体利益的选择与规划。

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第一，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取得纳税方面的利益、降低纳税风险。

纳税人在纳税方面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它可分为直接经济利益和间接经济利益。直接经济利益是指纳税人不纳或少缴税款而获得的利益；间接经济利益是指由于纳税人延期纳税、回避纳税风险以及降低纳税成本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二，纳税筹划的内容是纳税人的涉税行为。

纳税筹划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可以这样说，纳税人的所有涉税行为都是纳税筹划的内容，从时间上看，它包括从企业设立到企业废业清算的整个过程；从内涵上看，它包括企业的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等各方面的活动。

第三，纳税筹划的前提是既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和政策，又不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

纳税筹划是一项合法的理财活动，是纳税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科学安排自身的经济活动，它不同于偷税、漏税、逃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纳税筹划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性。另外，纳税筹划又不能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纳税筹划只是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项内容，当预期的纳税筹划方案与纳税人其他决策因素相冲突的时候，有时需要放弃既定的筹划方案，以适应纳税人整体的财务战略。

※ 纳税筹划的性质

一、税金本质

税金作为纳税人的一项支出，是纳税人为了取得收入和收益付出的代价，无论流转税、所得税，还是其他税种，其实质都是纳税人的成本和费用。根据我国现行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除增值税外，其他各税种均被归集到利润表当中，分别列支在成本、税金和期间费用当中，成为收入项目和利润的减项。增值税虽然是价外税，没有计入利润表，但它只是计税方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作为应税商品和劳务价值增值的代价，它本质上仍属于纳税人的一项成本和费用。

尽管本质是一致的，但税金作为成本费用与为取得收入或收益而支付的其他成本、费用却有着经济意义上的区别。一般的成本、费用是为取得收入或收益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发生在前，收入或收益取得在后；而税金这项成本费用，特别是流转税和所得税，往往是因为取得了收入或收益才会发生的，收入或收益取得在前，税金发生在后。

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用表 1—1 来说明：

表 1—1

成本费用、税金与收入或收益的因果关系

原因	结果
成本费用	收入或收益
收入或收益	税金

从国家税收角度看，税金是国家参与社会分配的一种形式，但对于纳税人来说，税金的本质就是成本费用，既然是成本费用，纳税人就有理由对税金支出进行管理，从而进行纳税筹划。

二、纳税筹划的性质

纳税筹划是对税金这种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纳税活动进行的管理与规划，因此，它与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决策等其他理财活动一样，都是纳税人财务管理的一部分，但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一）前提不同

纳税筹划是在税法的强制性约束条件下进行的，这是由税收的本质特征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的。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则不受强制性约束的限制，只要符合经济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内在规律即可。

（二）方法不同

纳税筹划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适应性的，不论是组织改造、行为优化，还是技术处理，最终都必须符合税法的要求，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惩罚。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运用的主要是管理的方法，目的是满足管理的需要，实现管理的目标。

（三）目标实现程度不同

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的总体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但具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却不同。税收是无偿的，并且依赖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使得纳税筹划的结果与纳税主体的预期目标总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可能完全彻底地实现纳税主体的愿望，这种矛盾需要纳税主体的筹划目标要适当，不能预期过高。而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则不同，只要现实条件具备，管理方法科学，就完全可能实现预期的目标。

尽管纳税筹划与其他财务管理活动存在着上述区别，但二者都是纳税人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项内容，因此纳税筹划也要服从纳税人的财务战略与企业总体战略。

三、纳税筹划与税收基本特性的关系

国家税收的基本特性是指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一）无偿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必要性

对纳税人来说，税收的无偿性使税金成为一项没有回报的成本费用支出，这项支出不仅没有回报，而且随着纳税人收入和收益的增加，税金支出也成比例地增加。因此，纳税人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也要千方百计地寻求减少税金支出的办法。可以说，正是税收的无偿性使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成为必要，如果国家在征税的同时给予纳税人相应的报酬或偿还，纳税人就没有必要花费成本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基础。

（二）强制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风险性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纳税人进行征税。这种强制性表现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就是征纳双方及其相互关系是以法律形式来确定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法律的规定都会受到制裁。因此，纳税是有风险的，作为纳税管理活动的纳税筹划也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国家征税的目标是应收尽收，而纳税筹划的目标是不纳、少纳和缓纳，这使征纳双方首先在大方向上就是相背离的，加上征纳双方都是利用税收法律法规这个“武器”与对方“较量”，双方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上存在着差异，纳税人一旦对税法出现误解，掉进纳税筹划的陷阱，就会承担比不进行纳税筹划更大的法律责任，因此纳税筹划是存在风险的。

（三）固定性决定了纳税筹划的可行性

税收要素是通过税收法律法规的形式事先加以明确的，税收要素的内容在一定时期内也是相对稳定的，这就为纳税筹划在时间和内容上提供了可操作性。如果税收法律法规变动过于频繁，不仅使国家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难以适从，而且会给纳税筹划带来难度。税收的固定性要求税法应该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而税法的稳定也为纳税筹划提供了一个可以操作的平台。

※纳税筹划的特征

纳税筹划具有选择性、机会性、风险性和时效性的特征。

一、选择性

纳税义务人在发生涉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往往有多种做法或方案可以选择,纳税筹划的选择性是指纳税人在面对多种做法或方案时所作的相对有利的选择,简单地说,纳税筹划就是一种选择。如果纳税义务人在发生涉税行为以及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只有一种做法或方案可以实施,就谈不上选择,更谈不上筹划,所以说纳税筹划是具有选择性的。

二、机会性

纳税筹划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是纳税人面对内外多种考量因素所作出的选择,即使是同一行业、同一地域的企业,依据相同的税收法律法规所作出的纳税筹划结果也往往大不相同,只有各方面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筹划才有可能成功,因此,对于个别的纳税人来说,纳税筹划具有一定的机会主义色彩。比如,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 208号)、国家税务总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 160号)的规定:新办服务型企业,经县级及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下列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的,3年内免征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例如,2003年初,张某和李某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咨询类服务公司,当时有人告知二人上述有关税收方面的政策,建议该公司聘用下岗失业人员,由于二人设立公司的注册资金均是从别处借来的,加上公司的经营前景也不确定,为了节省开支,二人决定不再招用其他人员。到2003年底,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0多万元,2003纳税年度,该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共计30多万元。如果该公司成立时聘用1名下岗失业人员,即可达到政策要求的条件,而且聘用1名员工只需增加2万元左右的费用,那么,该公司就可以节省近30万元的税金。

从此例可以看出,偶然因素对纳税筹划的影响有时是决定性的。

三、风险性

纳税筹划的风险性是指因筹划失败而使纳税人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或承担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纳税筹划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指计税上的风险。二是指征收管理上的风险。计税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没有正确计算应纳税额而承担的风险;多计,会使纳税人承担过多的支出;少计,可能会使纳税人受到处罚。征收管理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违反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承担的风险,比如,纳税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等。

纳税筹划风险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 纳税人对税法理解的偏差或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存在分歧;
2. 国家税收法规的变动性与纳税人自身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

6 纳税筹划：实务与案例

3. 纳税筹划方案不科学或方案的落实缺少灵活性。

回避纳税筹划风险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加强对税法的理解以及对税法变动的预见性；
2. 准确把握纳税人经济活动规律及发展前景；
3. 纳税筹划方案要可靠，并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4. 加强纳税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

四、时效性

税收法律法规的稳定性为纳税筹划提供了一个平台，在此平台之上，纳税筹划才具有可操作性。但是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变化，国家税法也会不断地变动和完善，特别是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领域不断有新的情况出现，为适应这种现状，税法必然会不断作出调整，因此，一个纳税筹划方案不可能是长期有效的，必须适时进行调整，这就是纳税筹划的时效性。

※纳税筹划的误区

纳税筹划是一项既专业又综合的工作，很多人对纳税筹划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尤其是一些非专业人士，对纳税筹划的期望值过高，导致人们对纳税筹划存在不少误区。

误区一：盲目筹划

有些人认为纳税筹划可以做到少缴税，于是对纳税筹划充满幻想与渴望，对国家税法和自身条件不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不做精心的准备和计划，盲目地进行筹划，结果往往是得不偿失，事倍功半。

误区二：强行筹划

纳税筹划需要有一定的筹划空间做基础，有些纳税人，规模较小，业务单一，筹划的空间很小，但当事人不顾现实情况，强行筹划，这样必然会导致偷税、漏税的结局。

误区三：孤立筹划

纳税筹划是综合性的理财活动，当事人如果把目光只放在一个税种的筹划上，不考虑各个税种之间的联动关系，或者只考虑节约税金，不考虑其他财务目标和整体经济利益，那么就会陷入孤立筹划的尴尬境地。

误区四：片面筹划

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既存在有利的一面，也存在不利的一面，片面筹划只强调获得自身利益，忽视应承担的纳税义务；只强调筹划的好处，忽视筹划的风险。

误区五：定期筹划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是阶段性的工作、一次性的工作，可以定期进行筹划，事实上，纳税筹划是一项日常的工作，当事人时刻都要保持纳税筹划意识，不能轻易放弃任何筹划的机会。

误区六：专家筹划

有人认为，纳税筹划是高智商的工作，应该由专家和权威人士来做，甚至不少财务人

员也持同样的观点。其实,所谓专家或权威,无非是专业水平较高的人,既然纳税筹划是日常工作,就不可能完全依靠专家。纳税筹划不是专家和权威的专利,任何财务人员只要熟悉税法及相关知识,遵照科学的方法,都可以成为成功的筹划者。

※纳税筹划的原则

纳税筹划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项复杂的决策过程,它所运用的知识不仅仅涉及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财务管理、会计等相关学科,它也要求筹划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经济管理水平,纳税筹划涉及的不仅是纳税人的纳税行为,也涉及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管理活动以及会计信息系统等方方面面,可以说,纳税筹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因此,纳税筹划必须坚持一定的原则,脱离这些原则,不仅使纳税筹划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很可能会增加纳税人的负担。纳税筹划应坚持的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综合性原则、预见性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性。所谓合法主要是指纳税筹划使用的方法合法、方案实施过程合法、筹划结果合法,它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守法和不违法。守法是指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济活动;不违法是指纳税人的涉税行为不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范围之内,也就是说,税法存在某种漏洞和缺陷,使纳税人有了可乘之机。守法是按法律的规定行事,不违法虽然没有按法律的规定行事,但是也没有触犯法律,从广义上说,守法和不违法都是合法的。

二、经济性原则

纳税筹划不仅是决策活动,也是管理活动,管理是有成本的。纳税筹划成本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筹划成本,在设计筹划方案时要投入人力,有时需要聘请外部的专家,甚至直接购买筹划方案,这些都需要纳税人付出一定的代价。二是实施成本,纳税人在落实筹划方案时,也要支付相关的费用,如增设新的机构,改变原有的业务流程等等。三是风险成本,筹划方案一旦失败,可能会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或受到税务部门的制裁和处罚等。如果纳税筹划带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纳税筹划的成本,那么,筹划工作就劳而无功了。因此,纳税筹划要考虑成本收益关系,坚持经济性原则。

三、综合性原则

纳税筹划渗透在企业的各个领域,涉及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纳税筹划尽管有自身的目标,但这些目标必须符合企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必须满足和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如果把纳税筹划当成一项孤立的活动,势必造成企业内部的矛盾冲突,使纳税筹划不仅没有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综合性原则要求:(1)要把纳税筹划与企业发展战略、其他经营决策以及管理活动统一协调起来;(2)要兼顾各个税种;(3)要把短期的利益与长期的利益结合起来通盘考虑。

四、预见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预见性包括两方面：

1. 对纳税人自身经济活动的预见

纳税筹划的本质是回避纳税义务和纳税风险，也就是说，纳税筹划要在是否承担纳税义务、何时承担纳税义务或者如何承担纳税义务等方面作出选择。应该清楚的是，企业从成立之时起就已经成为潜在的纳税义务人，一旦发生了涉税活动，便成为现实的纳税义务人。纳税筹划的关键就是在企业尚未发生现实的纳税义务之前，对如何回避纳税义务和纳税风险以及如何承担纳税义务的方式和时间等方面进行规划和运筹，以便取得纳税上的利益。如果经济业务已经发生，纳税义务已成为现实，再谈纳税筹划已经没有意义。

2. 对外部筹划环境的预见

应该说，任何一个纳税筹划方案都只有相对的合理性，没有一个方案永远都是适用的。原因是，企业自身的经营活动在变，企业外部的经营环境也在变，尤其是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纳税筹划的影响更大，所以纳税筹划方案不可能是一成不变、无限期有效的，它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针对性，是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一定经济环境与企业经营活动相结合的产物。当企业内外因素发生变化的时候，纳税筹划方案必须适时进行调整，甚至推翻重新设计，但是，有时纳税筹划方案的调整又不是随意进行的。例如，方案中包含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并不是可以随意变更的，要有充分的理由才可以改变。因此，在设计纳税筹划方案时，必须对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以及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革方向有足够的预测和估计，使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

◇ 纳税筹划对象

※ 纳税筹划对象的含义

纳税筹划对象是纳税筹划所针对的客体，是纳税筹划的内容，也可以说是影响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各种因素。

纳税筹划是一项复杂的管理活动，如果没有清晰的工作对象，就会使工作陷入混乱；既做不到系统和完整，也抓不住筹划的重点。

那么，纳税筹划对象有哪些呢？

纳税筹划对象包括行为对象和要素对象。

一、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是指纳税义务人的各种涉税行为，具体包括筹资行为、投资行为、经营行为和分配行为。筹资行为包括吸收股东投资、向债权人借入资金等活动；投资行为包括新设企业、企业重组（分立或合并企业）、企业终止清算等活动；经营行为包括签订合同、招聘员工等活动；分配行为包括纳税义务人本身的利润分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其他联

营企业的利润分配等。对涉税行为的规划是纳税筹划的内容之一。

二、要素对象

要素对象是指税法要素。税法按照内容划分,可以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是规范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税收要素的各项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免税等。税收程序法是规范国家征收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征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等。因此,税法要素既包括税收实体法中的税收要素,也包括税收程序法中的征收管理,税法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直接依据,对纳税人的纳税活动起着直接作用,对税法要素进行规划是纳税筹划的重要内容。

此外,由于会计处理是记录纳税信息的工具,是税法要素信息的载体,对纳税人的纳税活动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会计处理也属于纳税筹划的要素对象。

综上所述,纳税筹划的要素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种: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征收管理和会计处理。

税收优惠也是税法要素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税收优惠总是针对一定的税收要素而言的,所以其内容可以包括在上述税收要素当中。

行为对象与要素对象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一方面,行为对象是要素对象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没有涉税行为的发生,就不会产生要素对象的内容;另一方面,行为对象通过要素对象发生作用,要素对象是纳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直接体现,通过要素对象才能履行行为对象产生的纳税义务。从纳税筹划角度讲,为了实现纳税筹划目标,既可以直接规划要素对象,也可以通过规划行为对象间接地规划要素对象。

例如,建筑工程承包业务,如果承包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是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那么,不管承包公司是否参与施工,都按“建筑业”的科目征税,适用税率为3%;如果承包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不是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参与的是对工程的组织管理,那么,应按“服务业”的科目征税,适用税率为5%。这说明,为了规划税率这一要素对象,可以通过规划行为对象中的经营行为来实现。

※ 纳税筹划对象的重要性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对纳税筹划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可以使纳税筹划工作更具针对性,易于发现筹划的重点。一些经验不足的财务人员在接触纳税筹划的初期,往往被纷繁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复杂的业务关系迷惑,对纳税筹划工作无从下手,不知所措,明确了纳税筹划对象,财务人员的筹划工作就有了确切的内容,可以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应缴的税种,针对每一个筹划对象将自身的工作理出清晰的头绪,并且很容易发现筹划的重点所在。

2.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可以使财务人员把握纳税筹划的目标,并且始终围绕着筹划目

标进行筹划工作。

3.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可以使财务人员更容易发现纳税筹划的方法。一般来说，明确了纳税筹划对象，也就明确了纳税筹划的依据，加上财务人员对自身企业业务和所处税务环境的熟悉，更容易找到适合本企业的纳税筹划方法。

4.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可以使财务人员全面、完整地组织企业的纳税工作，不至于出现纰漏和差错，积极稳妥地防范纳税风险。

5. 明确纳税筹划对象可以使纳税筹划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不管税收法律法规如何变化、企业的业务如何复杂，税法要素的框架是不会变的，也就是说，纳税筹划对象是不会改变的。这样，财务人员就可以以纳税筹划对象为线索，制定并定期调整企业的税务计划，使企业的涉税活动处于有效的控制之下，防范纳税风险，也使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更为重要的是，任何纳税人都可以按照纳税筹划对象的内容规划自己的纳税活动，使纳税工作条理化、日常化。

总之，明确纳税筹划对象无论是对纳税筹划理论的完善，还是对纳税筹划的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纳税筹划对象的内容

纳税筹划对象包括行为对象和要素对象两类。这里介绍一下两类筹划对象包括的具体内容。

一、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所说的行为主要是指纳税人的涉税行为，那么，纳税人的涉税行为有哪些呢？一般来说，纳税人的全部经济活动可以分为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这四类经济活动都有可能产生纳税义务，因此都属于涉税行为。

（一）筹资行为

企业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就要有必要的资金，资金的来源大体有两方面：一是股东投入，可以通过原股东增资或吸收新股东投资来实现；二是利用负债资金，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或从其他债权人借入来取得。对企业来说，股东投资不用支付利息，财务风险小，但不能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不能取得杠杆收益；而借款则不同，只要企业的资金利润率高于借款的利率，就可以取得财务杠杆收益，而且借款的利息还可以起到抵税的作用，在企业盈利的情况下，借款的代价并不是借款的利率，而扣除抵税部分的余额。

例如，某企业从外部取得借款 100 万元，利率 5%，当年产生借款费用 5 万元（全部税前扣除），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5 万元，所得税税率为 25%，则应纳所得税为 3.75 万元（ $15 \times 25\%$ ），假设该企业没有利用借款，未发生借款费用，那么应纳税所得额为 20 万元，则应纳所得税为 5 万元，也就是说，利用借款虽然支付了利息费用，但却可以少缴所得税，二者相抵，企业因借款产生的负担比利息费用要低，企业实际的借款负担为 3.75 万元（ $5 - (5 - 3.75)$ ），用相对数表示，即为：